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原小字第22號

原告 陳品希

被告 潘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6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89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3,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中旬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暱稱「創金屁股」、「莫那」、「麥可」等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日提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於114年5月16日16時38分許，佯裝為買家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原告聯繫，並佯稱：欲購買原告在臉書上所刊登販賣之商品，需透過賣貨便交易，但因無法下單，需聯繫線上客服人員進行帳戶升級云云，隨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交貨便客服」之名義與其聯繫，再佯稱：需依指示轉帳以開通藍新金流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4年5月19日16時26分許，匯款4萬3,089元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

01 被告即依暱稱「創金屁股」之指示，先至某統一超商，領取
02 內裝有系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經由暱稱「創金屁股」之
03 人告知提款卡密碼後，被告隨即持提款卡，分別於高雄市○
04 ○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成興店及高雄市
05 ○○區○○○路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苓雅新灣店，
06 分別提領共計10萬元、5萬元（包含原告所匯4萬3,089元）
07 之款項後，先自其所提領詐騙贓內抽取其所獲取共6,000元
08 之報酬後，再將其餘詐騙贓款及系爭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暱
09 稱「創金屁股」所指定之不詳地點，以轉交上繳予暱稱「莫
10 那」之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並
11 藉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上開金額之
12 損害。被告上開不法侵權行為，另經本院114年度審原訴字
13 第6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復被
14 告於本院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
15 認諾（本院卷第72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本
16 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7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萬3,089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附民卷第9頁、本院卷第71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
20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二、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三、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27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28 繳納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